112 年帕拉運動視障分級(第二場次)活動簡章

一、目　　的：

(一) 辦理帕拉運動視障分級，俾利確認參加資格。

(二) 落實分級統一基準，促進競賽公平競爭。

二、說　　明：

(一)本次視障分級為 112 年度例行性視障分級。

(二)本次視障分級以新選手優先分級。

(三)本次視障分級採人數限制，名額 45 位。

(四)依照最新國際分級規定需再次接受分級者，即現階段持有分級卡狀態為 R 或 R:2023 皆可報名分級，以確認級別和狀態。

(五)如持有國際卡(具有效期限內且狀態為 C)者，則不受理分級。

(六)選手級別與狀態，以分級中心網站公告之 Master List 為主。

(七)選手出席分級時間表將於 112 年 06 月 09 日公佈於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，出席選手須依規定時間出席分級。無故缺席者，將禁止分級一年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 教育部體育署

四、主辦單位： 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

五、協辦單位：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

六、分級時間：112 年 06 月 17 日上午 15:00 ~下午 17:00 (限分級 10 位選手)

112 年 06 月 18 日上午 09:00 ~下午 17:00 (限分級 35 位選手)

註: 下午 15:00 前須完成報到手續，逾時不受理。

七、分級地點：新店耕莘醫院 2 樓眼科門診

八、分級對象：視覺障礙選手

九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採線上報名方式。

（二）報名網址：www.taiwanpscc.org 【選手登入/註冊】

（三）**開放報名時間:112 年 03 月 20 日(一)PM13:00。**

（四）**截止報名時間:報名額滿即結束報名(無候補名額)**

（五）**繳交診斷書截止時間為 112 年 06 月 02 日(五)PM17:00 止。**

（六）**新選手須上傳選手基本資料: 身分證正、反面、身心障礙證明正、反面。**

註 1：未成年或未持有身分證者，則檢附個人戶籍謄本正反面。

註 2：視覺障礙視力鑑定表有效效期須於半年內，且須由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眼科醫師開立；醫院資訊請參考下方連結或掃描 QR Code。

https://www.taiwanpscc.org/?tag=center&sub=%E6%AA%94%E3%E4%B8%8B%E8%BC%89

公立醫院、醫學中心 QR Code

（七）無上傳身分證、身心障礙證明、未繳交診斷書及不符合最低參賽標準者，將不給予分級資格。

（八）**112 年 06 月 09 日(四)PM13:00 公告於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網站。**

公告網址:《http://www.taiwanpscc.org/》

（九）茲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範，所填報名參加之個人資料，僅供作為分級相關業務用途使用。

十、分級應備文件及規定：

(一) 參與視障分級皆需提供【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】(有效期限為 6 個月)，如無提供者將無法進行分級。

(二)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僅受理【醫學中心】或【公立醫院】眼科開立之診斷證明。

(三) 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需於 112 年 06 月 02 日前上傳至選手分級資料庫。

(四) 分級當天需攜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正本，無者將不予以分級。

(五) 報名分級者須符合最低參賽年齡限制(須足 12 歲)。

十一、 報到應備資料：

(一)視障運動員視力鑑定表正本辦理報到。(即醫學中心或公立醫院眼科醫師診斷證明)

提醒:報到需核對身分證、身障證明正本，請務必攜帶正本至現場接受檢核。

如無攜帶者將不受理分級。

(二)現場填寫【視障分級申請書】

(三)現場填寫【接受分級同意書】(如不同意填寫，則無法進行分級)

十二、其他相關注意事項:

(一) 參加分級須穿著合適的運動服裝，如穿著服裝會影響分級者，將不給予分級。(嚴禁穿拖鞋)

(二) 俾利分級進行，請選手依照公告分級時間出席分級，請勿提早或遲到。

(三) 不克出席分級者，須於分級前 5 個工作天(不含例假日)通知分級中心。

註一:如無故缺席者，將禁止一年出席分級。

註二:事前通知及提供不克出席之證明文件者，將不限於此規定。

註三:是否符合請假規定由分級中心決定。

(四) 分級場地禁止飲食。

(五) 本活動將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額度如下，

-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3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：新臺幣 1,500 萬元。
- 每一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 200 萬元。
- 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 3,400 萬元。

若有其他投保需求建議請自行辦理(如個人人身保險)。

十三、活動防疫風險管理：

活動防疫風險管理：

(一)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: 維持活動場所良好通風及足夠換氣。

(二)活動參加者相關安全距離規範：

1.控管入場人數，確保符合容留人數計算，不過度擁擠。

2.場外排隊區工作人員進行人流引導。

3.出入口進行管制，規劃進出動線分流。

(三)活動之防疫工作應變措施：

1.現場防疫措施、防護用品準備及配合事項：

(1)入場前進行手部消毒後再入場。

(2)所有人員活動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之外，禁止飲食。

(3)備妥足量之防疫用品(乾洗手、酒精)。

2.防疫措施之活動前、活動期間宣導計畫

(1)自主防疫、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不得參加活動。

(2)參與分級活動者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十四、疫情備案：隨時因應疫情變化而取消、延期或其餘相關措施。

(將依中央發布之「COVID-19」因應指引：公眾集會滾動式修正並隨疫情狀況調整)

十五、聯絡方式：

主辦單位：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

電話：04-2262-1652 分機 70518

Email：taiwanpscc@gmail.com

視 障 運 動 員 視 力 鑑 定 表

＊＊＊本表為視障分級之必要文件＊＊＊

鑑定日期: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(鑑定日期須於分級半年內)

姓名:_____ 性別:_____ 出生年月日:_____

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聯絡地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鑑定紀錄：

疾病名稱：_____ (必填)

	裸眼視力	矯正視力	中心視野直徑(度)
右眼			
左眼			

註：1.造成嚴重視野缺損的眼睛疾病，視障運動員請於分級時，需檢附視野報告圖。

2.視障運動員最低參賽資格，優眼矯正視力≦0.1 和/或優眼中心視野直徑小於 40 度（不含）。

鑑定醫療院所：_____(必填)

鑑定醫師：_____（簽章）

專科醫師字號：_____(必填)

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